

##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原因

公司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为首次实际授予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 1,023,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46,930,025 股增加至 147,953,025 股。前述 40 名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近期离职，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7,953,025 股变更为 147,893,025 股。

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找到合适董事人选，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董事会成员由 6 人调整为 5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本次调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针对前述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930,02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47,893,025</b>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930,02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47,893,025</b>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的选任、履职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b>5</b>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的选任、履职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一)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